

国务院关于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67.htm（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发布）

现就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，做如下调整 and 规定。

一、调整边境管理区和边防禁区的范围，取消边防半禁区。

1．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（二线）正式使用后，即将原宝安县边境管理区线调整到经济特区管理线，同时撤销沙湾、葵冲、白芒、布吉、松岗公安检查站。珠海市暂按现行办法管理。撤销中山市、斗门县边境管理区。

2．将原罗湖桥头、文锦渡、拱北关闸口边防禁区改为口岸管理区，由边防检查站实施监管，无关人员不准进入；因特殊需要，必须进入者，要经该边防检查站批准。保留深圳市沙头角镇和珠海市茂生围边防禁区，出入两个边防禁区证件的签发验查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撤销深圳市边防半禁区和蓬塘、九径口两个边防半禁区检查站，为了加强这些地区的边防管理，可适当增加固定哨位或加强巡逻。

二、简化出入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（边境管理区）手续，放宽边防证件签发范围。

1．前往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，须向县以上公安机关申请签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，并在前往目的地栏内注明“前注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”字样。广东省宝安、中山、斗门等邻近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的县、市，签发前往经济特区证件权限下放到派出所。

2．集体组织前往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的人员，可签发集体通行证（附人员名单）；经常出入经济特区的人员，可视其需要，将证件有效期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超过1年；前往经济特区进行学术

、技术交流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和执行紧急公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各地公安机关应给予方便，优先办理边防证件。 3 . 海外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出入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，凭本人入出境有效证件。 4 . 检查站要坚持礼貌执勤，文明检查，尽量缩短检查时间，提高查验能力。对因公安机关错签证件造成差错，而又能证实本人身份的人员，应予放行。

三、武警边防部队要加强对沿边沿海一线的巡逻警戒，认真搞好海上巡逻、陆上管理和警民联防工作。为了便于边防执勤和管理，在毗邻香港、澳门陆地边境和沿海一线地区要划定 20 至 50 米纵深的边防警戒区。未经武警边防部分允许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边防警戒区。对确系误入该区人员，应劝其离去。对违法犯罪分子，要依法处理。划定边防警戒区与特区经济建设发生矛盾时，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协调。在划定的警戒区内进行建设，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。因在警戒区内进行施工建设和建立海滨浴场、宾馆、游乐场和工业区，使部分无法在陆上警戒、巡逻的地段，应采取水上警戒、巡逻的措施。有关单位也应协助武警边防部队采取安全措施。深圳、珠海市人民政府对一线巡逻路、执勤岗楼、照明、通信等边防设施应一并纳入特区建设规划，逐步解决。

四、加强特区武警边防部队的建设和领导。 1 . 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武警边防部队，主要执行边境一线的武装警卫、巡逻，边防检查，边境管理和边防保卫任务，维护国家主权，保卫国家和经济特区安全。 2 . 边防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外问题多，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有关边防政策、规章的制定和边防重大问题的处理，应报告国务院决定。 3 . 驻深圳、珠海经济特区武警边防部队的指挥管理，

按中发〔1982〕30号文件规定的原则执行。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主要是监管经济特区与内地的物资往来，边防保卫任务重点仍在一线，边防保卫工作只能加强，不能放松。两市人民政府要关心武警边防部队的建设，加强对边防工作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